

# 東海大學 105 學年社會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

## 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主學系（組）與加修學系（組）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得相互抵免學分數之明細列表：

| 主學系：社會學系  | 加修學系：社會工作學系 | 可相互抵免必修科目學分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學 3-3   | 社會學 3       | 可抵社工系社會學 3 學分     |
| 社會統計學 3-3 | 社會統計 2-2    | 可抵社工系社會統計 4 學分    |
| 社會研究法 4-4 | 社會工作研究法 3-3 | 可抵社工系社會工作研究法 6 學分 |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鄭斐文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吳秀珍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社會科學  
學院院長 劉正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社會科學  
學院院長 劉正